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